113年度義務監視員 職前訓練暨年終檢討會 (臺中場次)

義務監視員權利義務說明與反映成效及實務

報告人:張科員麗芳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7日

大綱

- ♦制度緣起
- ◆ 義務監視員工作項目、任期
- ₩ 工作獎金核給方式
- ₩113年度反映案件統計
- 常 參與商品安全推廣 (大賣場)預告
- ⇔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填寫要領
- *認識商品檢驗標識

緣起

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,本局除針對國內市場銷售之商品執行「市場檢查」外自民國八十年起推行「義務監視員制度」,藉由社會大眾力量,協助舉發市售逃避檢驗及標示不符等違規商品。

義務監視員之任期

義務監視員之任期為一年,每年 重新遊聘一次,工作績效優良者, 本局得繼續聘用。為利提供業務 資訊及活動聯繫,義務監視員之 聯絡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若有 異動,請告知本局。

義務監視員之工作項目

- * 「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」介紹
- ☆ 反映無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應施檢驗商品。
- ♣ 反映無「同」字標記之應經檢定度量衡器。
- ₩反映擅自使用正字標記商品。
- ₩ 反映市售商品標示不全商品。

義務監視員工作獎金核給方式

一、基本獎金:有效案件酌給每件以新台幣 300元為上限,最多40件 (上限:新台幣12,000元)

二、取消加成獎金

113年度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商品類別統計

統計本(113)年度1月至11月止,反映案件計273件,成案案件計163件,成案率達59.7%。

113年度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商品類別統計

統計本(113)年度1月至11月止,以 玩具類商品為最多,占應施檢驗商品 總反映件數比例為43%;其次為<u>行動</u> 電源30%、藍芽喇叭及充電器等3C商 品,各占比例8%。最近3年的趨勢未 改變。

114年度參與商品安全推廣(大賣場) 預計規劃於114年7~9月辦理, 場次未定。

- ◆往例為每場需2名監視員協助
- ◆屆期寄送mail請各位填寫場次意 願
- ❖到場請注意個人安全
- ❖不影響賣場出入動線及營業
- ❖以商店街及購物出口顧客為宣導對象,以不干擾商家,不強行推銷為原則。

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填寫要領

反映方式:填寫反映案件報告書

- *紙本郵寄
- *傳真
- *電子郵件

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public/Dat

a/f1668833840842.doc

*線上反映

(https://mas.bsmi.gov.tw/login.jsp)

帳號:監視員編號

密碼:出生年(3碼)月日—共7碼)

線上反映網址 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264&CtUnit=2459&BaseDSD=7&mp=65



14	+	sta.	11.5-		
100	19	373	號	+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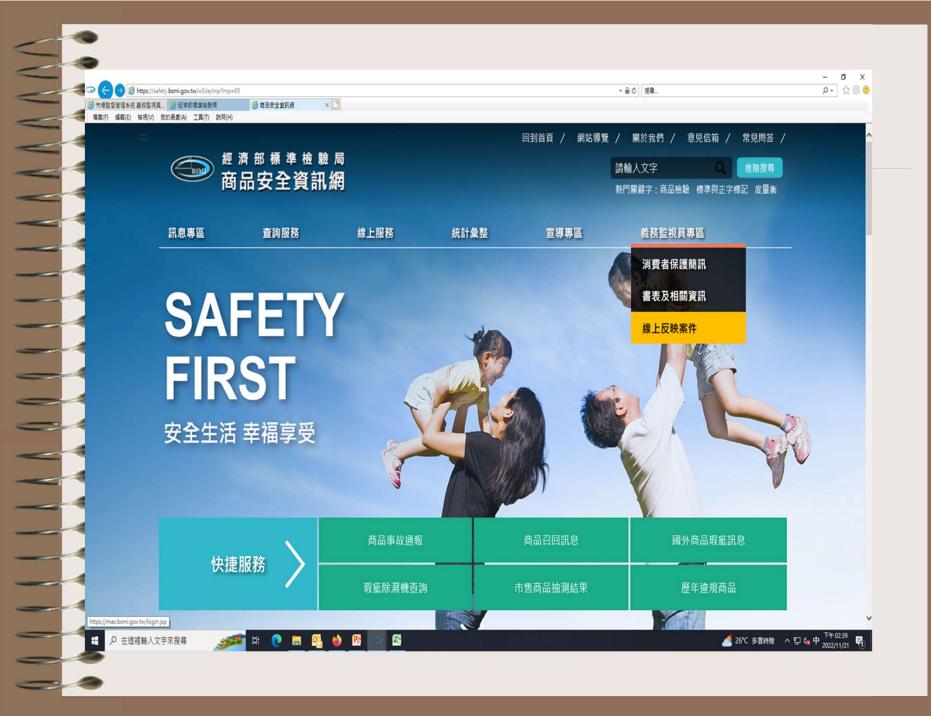
<u> </u>		Ψ.
【製造/進口	口廠商名稱】:	Lip.
	地 址:	
45	in .	
【陳 列銷售	5者名稱】:	←
	地址:	44
【擺設位置((圖)]: 4	
	100	
【反映事實	】:(請在□內勾記適當選項) →	
1. 商品檢验	☆標識:4 □未標示 □大標示 □ 1052790 R30001.	丁字軌) ↔
1. 商品檢察	□未標示 (成 D · M · Q · R30001	T字軌) ↓ 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
	□未標示 (或 D、M、Q、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	
 商品檢發 度量衡核 	□未標示 (或 D、M、Q、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
	□未標示 (或 D、M、Q、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 □商品檢驗標識及其號碼()與本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5貼之合格單、封印等) ↔
2. 度量衡核	□未標示 1052790 、 (或 D、M、Q、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 □商品檢驗標識及其號碼()與本 檢定: □市售未標示「□」字檢定合格印證(如表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5貼之合格單、封印等) ↔
 度量衡析 正字標記 	□未標示 1052790 、 (或 D、M、Q、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 ☆定: □市售未標示「□」字檢定合格印證(如表 □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差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5貼之合格單、封印等) ↔
 度量衡析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	□未標示 1052790 、 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 放定: □市售未標示「□」字檢定合格印證(如料 □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類 □:□擅自使用正字標記+CM®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5貼之合格單、封印等) ↔
 度量衡析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	□未標示 1052790 、 R30001 (或 D、M、Q、R30001)與本 檢定: □市售未標示「□」字檢定合格印證(如射 □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類 已:□擅自使用正字標記+ ○ □ 遭及商品標示法(請填寫未標示事項)+	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B貼之合格單、封印等) ↔ 效期間↔

第二輯(黃色):諸島抗夏島

泰北總局 Fax: (02) 23434534 Tel: (02) 23431791. 花進分局 Fax: (03) 8225133 Tel: (03) 8221121 轉 633.

(請務必須富養) 日期並值連寄/傳送)...

e-mail : service.chen@bsmi.gov.tw .; e-mail : may.leu@bsmi.gov.tw.;



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填寫要領

- 「案件代碼」:
- 一件商品以一個代碼按順序編碼為原則。
- ●「擺設位置(圖)」:
- 敘述或圖示商品在銷售地點之位置。
 - >> 「反映事實」:
 - 發現未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時,僅需勾選未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
 - 一項。

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填寫要領

- 中「已下架」或「未陳售」之商品,若再發現陳列銷售,可勾選『屬前次反映案件』及註明『前次案件代碼』。
- ◆不同的反映事實請分開填寫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。
- ◆「日期」:請註記發現日期,並速向本局反映。

- ◆對不確定、不清楚商品可先洽詢本局或轄區分局。
- ⇔可攜帶「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」參考。
- ⇔若在不同商店(或連鎖店)發現同一涉違規商品,僅需填報一項商品及其中一家銷售商店名稱即可,以避免重複查核。

- →如屬季節性、不定期促銷之攤位、商店結束 促銷等情形,請務必於反映案件報告書說明, 俾將該案列為優先辦理。
- ◆ 在市面上發現未標示廠商資訊或產地之商品, 屬違規事項,可向本局反映。
- ⇒ 對於明顯低於市價之促銷商品,可多加留意。

- 掌體店面銷售之商品若為同一商品、同一產 製者或進口商(即同一報驗義務人),不論 商品之大小、形狀、顏色、規格或數量等, 均視為一件商品。
- ⇔ 另義務監視員反映網路檢舉案部分(如露天、 奇摩、蝦皮拍賣網站等網路賣家銷售之商 品),若未提供具體相關事證,該反映案將 轉成一般檢舉案辦理。

- ◆ 義務監視員之工作性質為協助本局舉發市售 違規商品,將情報傳送本局處理,並未賦予 義務監視員執行公務之權力。
- ◆義務監視員協助赴超市、商店查訪時,語態 宜溫婉,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糾紛。
- ◆義務監視員若有任何疑問可洽本局各業務單位聯繫。

常見違規商品種類

- ◆ 流行性商品(如:擠痘痘玩具、按壓(紓壓)玩具、抓週玩具、膠帶球、彩繪流體熊、盒裝公仔、蘿蔔刀等…)
- ⇔ 節慶商品(如:聖誕節玩具、萬聖節、派對裝扮玩具)
- ✿ 3C商品(如:行動電源、藍芽喇叭、車用充電器、無線充電器等)
- ◆ 平行輸入商品(如:家用電器-充電吸塵器、刮鬍刀、電 梳、美食鍋等等)
- ♣ 自行進口(如:燈具、直播帶貨、團購等,但要提供具 體購買事證,需有賣方名稱、電話或地址等)

常見違規商品地點

- ⇔夜市
- ⇔觀光景點、紀念品店
- ₩五金百貨賣場
- ⇔潮玩店、書局
- ₩3C手機配件店

認識「商品檢驗標識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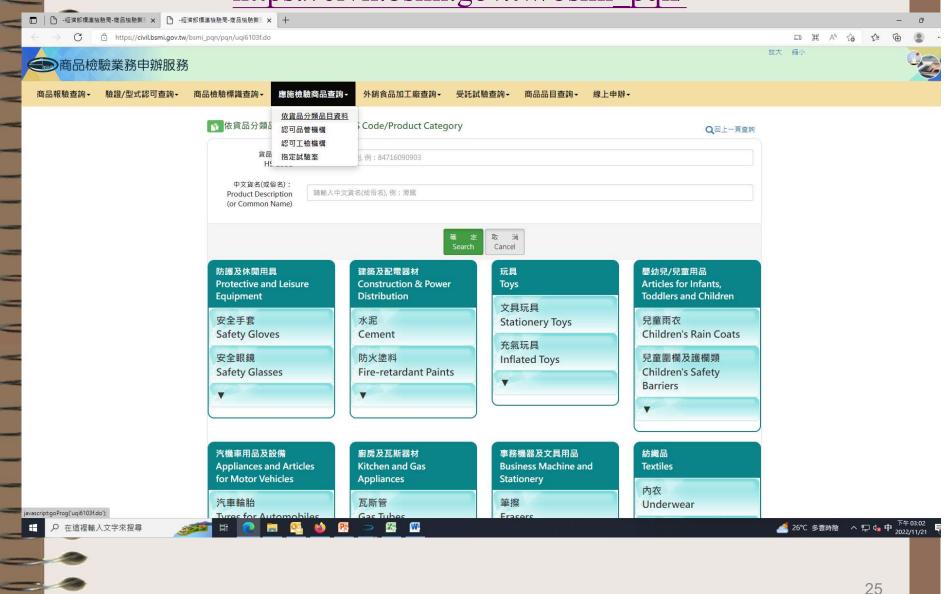


認識商品檢驗標識

標準檢驗局即製	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J)Cl 1052790	一般商品	各項應施檢驗商品
業者自行印	R00000	驗證登錄商品	電器、電子、電腦資訊產品、建築裝修、瓦斯器材、嬰兒用品、電動手工具、*玩具(要有批號)、 壁掛式陶瓷臉盆及個人防護用具等
製介領依	D00000	符合性聲明商品	文字處理機、計算機、電腦零組件、主機板及各項內插卡、集線器 <mark>*數位相機</mark> 、硫化橡膠管、太陽眼鏡 低風險玩具
規定或經標	T00000	型式認可商品	直流電子產品、電腦資訊產品、瓦斯罐、拋棄式 及簡易型打火機、木製品(層積材、合板、粒片 板、木質地板、中密度纖維板、集成材)
準檢驗局	Q00000	管理系統認可商 品	水泥及防火塗料
核 准)	M00000	監視查驗經核 准自行印製者	嬰幼兒服飾及附屬品、毛巾、寢具、內衣 玩具(要有批號) 24

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-應施檢驗商品查詢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



應施檢驗商品分類

- 視聽音響
- 嬰幼兒用品
- 玩具
- 文具用品
- 兒童用品
- 一般家電
- 資訊產品

- •照明燈具
- •建材及配電器材
- •瓦斯器材
- •電動手工具
- •休閒、防護用具 及其他
- •紡織品

本分局義務監視員業務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

業務項目	聯絡人	聯絡電話
義務監視員業務規劃 及管理	張麗芳	04-22612161-654
協辦義務監視員業務規劃及管理	謝介恆	04-22612161-659

- ◆通訊處地址有變更者,請下課時告知。
- ◆煩請盡量留下e-mail,方便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業務簡訊」,未留 e-mail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(較不環保)。
- ◆大賣場宣導,待行程排定,屆期再寄 mail請各位視時間填寫場次意願。
- ◆歡迎加入台中分局義務監視員line群組。

謝謝聆聽敬請指教